



新教師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會訊第 6 期 2014.03.31. 出刊

本期發行 2,000 份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電話：(03)932-0876 傳真：(03)932-0834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4719> E-mail: iltunion@gmail.com

教師組織的任務與責任

文／朱堯麟(本會理事長)

最近常到各校與教師座談分享本會的會務工作，我可以感受到會員教師對於教師組織有很高的期待。老師們有很多的希望——希望能將教育環境建構得更好、希望能解決教育現場中的問題、希望能積極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希望能為會員教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也有人希望教師組織能多關心社會事務……。大家的想法，我們都知道，也因為有期待，才能促使教師組織更努力、更進步。

教師會是依據教師法所成立的，教師工會則是依據工會法而創設的，兩者也都適用人民團體法的相關規定。在兩會的章程中都明訂了教師組織的任務，各項會務工作的推動也都依據章程中所揭櫫的理想。所以，我們很清楚兩會在法理任務上的分工與合作，這些年來也一直盡力地完成各項工作。

然而，如果面對不願溝通、專權專為、缺乏法治觀念的教育行政單位，我們就必須花更大力氣以及更多時間去處理這些問題。這段日子裡，舉凡強迫老師參加 518 或 214 研習活動、不願意讓長期商借教師歸建以及返校授課、強制要求各校參加紙筆評量評選活動、缺乏處理校園投訴案件的專業能力……等等，我們都必須從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出發，一再地提醒教育行政單位，回歸教育的本質，慎重檢視教育決策的合理性。

在宜蘭，因為地理環境較封閉，從歷史上，教師一直都是重要的人才資源，在許多公共事務的參與中，都有教師的身影。我們關心孩子的學習權益、我們也關注教師的專業自主、我們更必須關心在宜蘭及台灣這片土地上發生的許多事，像是：自然環境的議題——核電發展與核災處理、搶救陽大附醫的老樹行動、友善耕作親近小農、宜蘭「新」農舍與汙水排放；社會事務的議題——服貿協議與台灣主體性、貧富差距與土地正義；教育事務的議題——教師評鑑與專業發展、少子化與教育資源分配……，我們要努力的事還很多。還是那句話：教師須團結，團結真有力！

教育環境法制化的美景

文／張培源(本會法規處主任)

「不自由吾寧死」這是一句耳熟能詳的名言，也是人類天生熱愛自由的最佳寫照。但是，「天空真的可以任鳥飛；海闊也真的可以任魚游。」並不全然。如果您看過「阿凡達」這部電影，可以發現自由無阻是有風險的。有一些高山大樹的存在，環境反而變得更氣勢磅礴，景色也會更加宜人，雖然稍微阻擋了飛行的自由，卻也提供了所有飛禽日日棲息、躲避風雨的好處所；對於弱者而言，更是躲避天敵的庇護屏障。

人類早就透過發明科技產物的輔助，上天下海自由自在地遨遊於天際。但是，現今的國內教育環境，由於文化發展路徑的關係，有如一片平坦無垠的草原，「強者如入無人之境；弱者無處躲藏。」掌了權好像就變得什麼都會，什麼都是他的、什麼都要聽他的，凡是轄內所及他都可以拿來做公關、談交情。他的意志也可以「自由」貫徹，毫無阻撓，「一將功成萬骨枯」的戲碼一再上演。事實上，這樣是一個畸形的生態，一點也不美！

如果，教育環境能夠法制化，就像人工打造出以下幾種的高山大樹美景：

- 一、保有教學自主的揮灑空間：教學是一門藝術，教育基本法保障教師的專業自主，國家應致力於維持教師專業發展，給教師一個教學自主的揮灑空間。
- 二、約定勞逸平均的工作分量：沒有肥缺，也沒有操死人的職位。共同討論職務工作均分，或是輪流擔任，不需巴結主管，也不需計較工作輕重。
- 三、實踐資源利用的公平公正：政府預算專款專用與工作資源合理分配，若有衝突依據法律定紛止爭，而不是弱肉強食，比較跟掌權者的關係親疏。
- 四、發揮事半功倍的工作效率：如果每當新換一個校長，就必須全盤重新學習且改變工作方式，那麼做起事來就會事倍功半。如果已經法制化事項，新校長認為無法達成目的或績效不彰，那麼就提供說帖，提請校務會議中取得認同，而不是削足適履。
- 五、一致條理清晰的價值判斷：每一個法規都有它的立法目的，這部法規的所有條文規定都是為了促進該目的實踐，法制化，大家就有共同努力的目標，不會錯亂。
- 六、堅持固守教育的良心本質：只要於法有據，大家就不需拉攏關係，成群結隊保護自己的利益，更不需工作上為了求人或怕得罪人，而壓抑自己的「教育的良知」。
- 七、於法有據方立於不敗之地：任何作為總是受到「見仁見智」的評論，但是，只要於法有據，就不需「揣摩上意」，更能立於不敗之地。

教育環境法制建設，會像是人工造出的高山大樹美景，邀請大家在校園中扮演建造的工程師，這樣的建設值得你我努力與期待。

教師交通導護相關規定問與答

文／張培源(本會法規處主任)、吳昌倫(本會法規處副主任)

問 1. 交通導護學生上、下學是誰的義務?

答：警察之義務，法令上並非教師之義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四、守望：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問 2. 教師執行交通導護如果出事，可能會有哪些責任?

答：刑事責任、行政責任與民事責任。

(1)有法令依據指揮交通管制燈號之義務，雖然是「依法令之行為不罰」，若是指揮錯誤，一樣有「業務過失罪」的責任。

(2)教師沒有法令依據，卻指揮交通管制燈號，進而限制駕駛員的行車自由，這樣的行為與現代法治國家的「依法行政」原則相違背，更可能構成強制罪。

(3)加上雖非屬教師之職權，但如已成為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就會成立較「一般過失罪」更重罪責的「業務過失罪」。

(4)甚至還有成立妨害自由罪、行政的懲處責任與民事的賠償責任之風險。

問 3. 有教師執行交通導護出事的案例嗎?

答：有。

(1) 93 年 5 月 27 日的案例，台中縣內有一名導師因要執行導護工作，離開教室，結果一名學生不慎遭熱水燙傷腿部，家長怒告老師擅離工作崗位，這名老師被以業務過失起訴，一審並判決有罪。其判決理由是：「教師職責主要在照顧班級學生以確保其安全。」

(2)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小：執行導護而學生眼睛被刺瞎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 95 年度國字第 10 號判決略以：「放學後既係因導師楊師之指示而留校，則導師楊師依前開教師法規定之精神，自應就留校學生之安全負保護監督指導之責，縱楊師係因輪值交通導護工作而必須離開現場，仍應循其他途徑確保學生留校之安全，而

不應讓學生未受任何監管保護，故楊師違反前開所述之保護義務，自屬怠於執行職務。況當時導師楊師如留於現場，當可避免此次事故之發生。」

問 4. 照顧班級學生安全及執行導護有衝突，學生受害責任由誰負擔？

答：學校。

如果學校執意要實施路口導護，應由行政人員、職員工等執行；導師以維護教室內學生安全為優先。學生受害責任應歸屬學校，為國家賠償之義務。

問 5. 有無其他可行之替代作法？

答：各縣市陸續尋求其他替代方式，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有效保護兒童安全，展現警察親民、愛民之柔性服務層面，發揮



關懷學童安全作為，以有限之警力編排護童勤務，使學童平安上、下學，於各小學學生上、下學時段編排「護童勤務」，由女警、各分局及轄區派出所共同認養，負責轄內國小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工作，並結合超商警察服務站，建置學童安全保護網。平日嚴肅的警察伯伯、阿姨，每到學童放學時段，就變成了導護爸爸、導護媽媽

，溫馨柔性的做好保護學童工作。

問 6. 本會對於導護工作的立場為何？

答：

(1)本會積極協助各校處理交通導護議題，於第14屆第3次教育審議委員會提案：「由縣府相關單位籌組專案小組協助本縣各級學校規畫學生上、放學交通動線。」希望由縣府警察局、建設處、教育處等相關單位籌組專案小組，逐校檢討上、放學交通動線，並協助各校規畫建置必要之交通設施。經主席(縣長)裁示決議，近期請教育處邀集相關單位就各校交通動線進行檢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2)基於教師依法並無擔任交通導護之義務，本會主張不應於教師聘約及團體協約中明定為教師之義務，特別是違法之交通管制行為(如：控燈、舉旗、吹哨、擋車等交通管制行為)。

(3)為解決各校交通導護人力問題，建請各校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組成交通志工隊，廣邀社區人士、學生家長及學校教職員工擔任交通志工，惟應尊重其「志願性」，並依志願服務法提供必要之教育訓練及權益保障。

冬至觀孤棚五部曲

103 年在地文學走讀「來詩路踏青」研習活動紀錄

文／陳穎川(本會文學小組)

初放寒假，學校還忙，本該是回家裡躲進被窩的日子，卻因為文學小組的召喚，和春痕老師的用心，我再度投入走讀文學的行列，領受詩人黃智溶老師的啟發；並且和中學的大孩子們，驅車前往宜蘭縣的東北方，參訪李榮春先生的文學場景——以搶孤著名的頭城鎮。

當天陣陣冷風，偶或飄著細雨。我們在寒風中行走，參訪孤棚、老街、教堂、慶元宮、開元寺和李榮春文學館。穿越時空，在頭城鎮一路上對照文本，回顧「烏石帆影」和「懷母」這幾本書的場景。李榮春——一位歷經殖民統治，對祖國曾懷有憧憬、對母親抱著孺慕之情的老人，終究回到故鄉，在孤獨而不寂寥的後半生，用心書寫內心深處的種種感動。



如果沒有李榮春如苦行僧般的筆耕，我們如何透過他的眼、他的心，從他濃郁懇切的文字中跨越時空，重溫消逝的文史現場，咀嚼上一世代的情懷。對生活在物流暢通、資訊發達的滑世代來說，先民遠渡重洋開墾的興亡辛酸，似乎早已遠颺；當年經歷過日本殖民、臺灣光復，徘徊在鄉土心和祖國情的糾結，或許更難理解；泛黃的歷史相片，怕又敵不過新聞當中黃色小鴨靠岸的「卡哇伊」和精彩。然而這次辦理的走讀文學，仍吸引數十位青少年熱情參與，讓我也受到感染，更讚嘆文學小組的用心！



這些可愛的大孩子，願意放下電子遊戲和都會的喧囂，走入看似靜態的詩文，並且嘔心瀝血筆書青少年的詩句；在黃智溶老師活潑靈動的引導下，他們的詩句一再讓我激賞與驚艷。更歡喜的是，看到他們在頭城走讀現場，有時專注的聽講、有時交頭接耳微笑，甚至拿手機出來拍攝、

紀錄影像，讓我看到文字和場景觸動他們的心靈。這些少男、少女對詩文具象的比喻自有看法，遣詞用字和創意也不落俗套，充滿真摯的情感。當天下午前往頭城參訪李榮春的故鄉，更是全員到齊、全程參與！

歲月悄然流逝，而今和青少年踏上文字描述的寫點（血點），從先民開墾、到搶孤的故事，從信仰中心的發展，到宗教超度、緬懷的儀式；都由宜蘭高中的賴至遠老師在每一個據點，為大家解說歷史典故和建築的沿革，甚至聯貫融入李榮春書寫的相關性。在開元寺的頂樓，我們一起面對三尊觀音大士的聖像虔誠合十，少年



們問道：「為何三尊都是觀音。」我回答：「或許有些苦難的先民，需要後代的超拔。就我的認知，在佛教的菩薩當中，觀音最為慈悲，左邊的觀音手執淨瓶揮灑甘露，代表濟度孤苦的餓鬼眾生；中尊的觀音手執經卷，超脫內心的糾結苦悶；右側的送子觀音，我的解讀是期望先民到彼方的淨土後，還有機會回來，在繁盛的此土繼續付出、團聚。當然，也期求開墾之地能人丁興旺，讓城鎮熱鬧繁華。」

賴老師的解說處處精彩，聽者各有不同的感觸和心情。但這樣是美好的，讓不同世代對文史保有不同的感懷。以音樂來說，雖說柴可夫斯基的〈悲愴交響曲〉，最能響應舊時代壓抑的苦悶；但韋瓦第的〈四季〉，更能反應新世代的活潑、樂觀與創意。就像現場下的細雨，有人認為是先民的眼淚，有人認為是觀音的甘露；也有少女別出心裁，用活潑的筆觸，將冬雨幻化成戴奧尼索斯的葡萄酒。但無論如何，投入現場、沉浸在書寫和閱讀之間，才能讓記憶的長河不致乾涸。



是啊！若沒有文史的紀錄，和精神上的傳承，那曾經奉獻在土地上的執著，又該何去何從？但我相信，那股堅毅的信念，在世世代代的流傳和祈禱之下，終將向上昇華，成為守護臺灣的生命力！於是，我心中彷彿化作先民的一縷魂魄，飄回當日參訪的現場徘徊。

孤棚下的冥想

文／沈欣蘋(蘭陽女中學生)

當 剔透的汗珠和汗濁的牛油混合
 按理說一油、水難以融合，就如
 人間和黃泉。

往高處爬不是 為了展現巴別塔的野心
 畢竟人不懂鬼話，鬼亦不解人語
 但人們知道
 迷惘的靈魂有時放不下
 眷戀，人間未完
 悲喜交織的故事…….

孤棚頂端有道門
 提醒它們是書頁上留下的寬闊白邊
 文字是人類的歷史，
 白邊是孤魂的獨白。
 黑字築起了內容
 白邊建構了完整

按理說——油、水無法相容
 但兩者皆曾
 真真實實地存在過。

老師評語：「迷惘的靈魂有時放不下/眷戀/人間未完/悲喜交織的故事……」這幾行詩尤為全詩神來之筆，把「鬼」寫得有情、有詩意，「油」與「水」（汗水）等意象亦十分清楚明確

哲學哲學雞蛋糕——103年親近哲學研習活動紀錄

文／本會秘書處

哲學就像雞蛋糕，遇見什麼吃什麼。哲學並不神祕難解、莫名其妙，也不是命勵志或愛挑語病……，學習哲學，學習獨立思考的方法，並且應用到生活，以及形形色色的政治、社會議題上，藉由此研習，期許能更清楚的看見各種論點背後的脈絡，對於那些認真看待自己身為民主社會成員的責任，並且決定花費一番心思讓社會變得更好的人來說，將會是有用的參考和示範，在教育現場，可進一步將哲學運用至班級經營與教學。

這場研習由宜蘭在地子弟，中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生，「哲學哲學雞蛋糕」一書作者朱家安現身說法，他用淺白易懂、簡易豐富的圖文簡報，將哲學這門讓人頗有距離感的學問，完整而生動活潑的呈現了哲學的思考邏輯與趣味。研習活動吸引了40位老師全程參與，講師與老師們交流熱絡，欲罷不能，會後朱家安還貼心地為每本書親筆簽名留念。



學習共同體實務分享——103年親近教學研習活動紀錄

文／本會秘書處

日本東京大學佐藤學教授推動30多年的「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近兩、三年來，台灣有許多老師嘗試在課堂上，運用此一策略，進行一場「靜悄悄的革命」。

本會希望透過這場研習讓老師們能體驗學習共同體的操作方式，除了邀請基隆女中黃致誠老師進行分享講座，並請中華國中張耕碩老師以環境教育方案，以及光復國小朱堯麟老師進行實作示範。看著老師們當「學生」親身感受學習的歷程，並由老師們進行觀課，接著實施共同議課。雖然只有3個小時的研習，不過也讓老師能身歷其境地探索「學習共同體」的內涵，有別於其他「政令宣導」式的研習，這樣的專業成長活動，讓參與的會員教師收穫滿滿。



校園夢工廠學生募資平台行動方案評選計畫

製圖／陳宣霖(本會組織宣傳處主任)



本會贊助經費，與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網中心合作，在「校園夢工廠」學生募資平台上規劃三個主題計劃-「校園學生自治行動方案」、「校園空間環保活化」與「公益服務」，邀請老師帶領學生感受身邊的問題，想像出一個可能的解決辦法，親身實踐這個方法，並將整個故事分享給所有的人。

建議老師從「EIP入口網」、學生從「快樂e學院」登入，再點選進入校園夢工廠。

- EIP入口網 <http://eip.ilc.edu.tw>
- 快樂e學院 <http://std.ilc.edu.tw>
- 校園夢工廠 <http://blog.ilc.edu.tw/blog/17162>

* 什麼是「校園夢工廠」學生募資平台

<http://goo.gl/VpZSsu>

* 如何使用贊助點數

<http://goo.gl/QfHyj2>

* 如何申請成立專案

<http://goo.gl/lJz3f0>

三個主題計劃

每個計劃分成高中職組、國中組與國小組，5月12日截止前，計劃中獲得最多「贊助點數」的專案，由本會提供獎勵金，支持專案實際執行的費用。

每項計劃的各組獎勵金

- 國小組獎勵 3000元
- 國中組獎勵 5000元
- 高中職組獎勵 7000元



自治小鄉鎮市長

全縣性

專案數量：0

各國小都會舉辦「自治小鄉鎮市長選舉」，雖然這只是學校學生的選舉活動，但選舉模式樣樣比照大人，不但有選舉人名冊、發投票



校園空間環保活化

全縣性

專案數量：0

學校中總存在著一些小空間，是沒有那麼熱鬧的、沒有那麼受到學生關愛的，甚至因偏僻而髒亂。我們徵求改變這些學校空間小角落



公益服務

全縣性

專案數量：0

關心公共議題、參與公益活動，已是台灣社會的共同價值。為鼓勵宜蘭縣師生參與公益行動，透過公益教育的歷程，讓更多人投身公益。

專案提出要件，以影片與圖文，來說明想要進行的規劃。可參考範例

<http://www.flyingv.cc/project/2229>

專案中說明應包括：

1. 夢想發起與規劃的介紹影片、文字與圖片
2. 預計達成的目標
3. 經費如何運用

備註1：

高中職組學生無法在平台中直接提出專案。報名請先洽教網中心 9369968轉321

備註2：

因本計劃獎勵由「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贊助，專案的指導老師需為教師工會會員。

完整活動說明，請參閱網站

<http://goo.gl/OsalP1>

活動階段與時程



重要教育議題相關說明

文／本會秘書處

◎高中職專任教師納入緩召對象

經過全教總長期的努力，高中職專任教師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納入兵役緩召對象，讓老師可以免於被教育召集、點閱召集等軍事召集，讓高中職老師可以安心教學，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避免影響校務運作。

◎保障商借教師權益，長期調用教師應同意歸建，每週返校授課

教師之服務義務應在於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依宜蘭縣政府相關法令要點及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所提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自101學年度起，各校商借教師每週應返校授課不超過半日(至少兩節課)為原則；102學年度起商借時間逾8年之教師應全數歸建。

◎建請縣府應修正校長甄選相關辦法

國民中小學校長為本縣之重要教育人才，相關甄選制度應以拔擢賢俊為主要考量，本會就校長甄選作業提出以下政策意見：

(一)建請訂定客觀公正之錄取標準：就103年錄取標準而言，國中、小候用校長均採不足額錄取，國中候用校長甄選錄取標準為80.36分、國小候用校長甄選錄取標準卻僅為68.30分。建議應明訂最低錄取標準之訂定依據，例如：錄取標準應達全體考生平均分數以上或80分以上。

(二)建請明訂特殊加分之審查規準：簡章中並未明訂其審查規準，僅憑「專家學者」主觀認定有失公平，建議取消特殊加分計分項目或明訂其審查規準。

(三)建請修正社區服務之審查規定：社區服務應不僅限於志工服務法中所及之志工服務，諸如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各非營利組織會務工作。

◎優良紙筆評量成果評選應秉誠信原則，以鼓勵取代強迫參加

宜蘭縣政府於103年1月20日函頒宜蘭縣103年國民中小學優良紙筆評量實施成果評選計畫，但這份計畫的依據為宜蘭縣103年度課程實施計畫，經本會依據資訊公開法調閱此一行政文書，發現並未有此項計畫，違反政府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另外，102學年度第1學期方舉辦九年一貫課程優良試題評選活動，同一學年度再次提出相關主題之評選計畫，嚴重影響教學工作，應以鼓勵代替強迫參加。縣府回覆「本次評選不以競賽方式辦理，以鼓勵性質進行評選，……」。本會主張各校教師應秉於專業自主，依教學之需求進行紙筆評量之命題。

◎請縣府建立教師投訴案件處理流程

台灣邁向多元開放的社會，就教師教學工作、輔導管教、班級經營等等層面，往往因於教育理念及立場之不同，家長向貴府提出教師申訴、陳情等案件時有所聞。然處理此類案件，若未能依適當程序因應，處理不當，將影響教師專業工作，打擊教師工作士氣。本會就教師被投訴案件處理相關事宜向宜蘭縣政府提出政策意見如下：

- (一)請建立合適處理程序：貴府於95年6月20日以府教學字第0950077425號函頒宜蘭縣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校並訂有家長及學生申訴辦法，同時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其中法令就家長申訴案件已有相當規範，應依此要點，成立宜蘭縣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法定之職權，並向家長廣為宣導法定之申訴管道。
- (二)請增置教育視導人力：本縣幅員廣大，目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督學室只有兩名督學各轄溪北及溪南投訴案件，業務量龐大，又受限於時間壓力，無法有餘力就投訴案件妥適處理，應增置教育視導人力，強化其教育專業。
- (三)請支持教育專業熱忱：面對多變的教育環境，教師須保持專業熱忱，方得以持續落實教育工作。近期觀察多所學校案例，如果只想息事寧人，要求一方委曲求全，將嚴重影響教師工作士氣，縣府本於教育專業，教師若有違法之情事，本即可以依職權給予適當處分，然若教師合法執行輔導管教之行為，請尊重其專業自主。

◎課稅配套減課課務不應要求優先由校內教師兼任

針對教師課稅減課所遺課務，縣府要求各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優先由學校內教師兼任，並領兼課鐘點費。本會提出不同政策意見如下：

- (一)該要點第1點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並調增導師費，特訂定本要點。」，然縣府要求優先由學校內教師兼任，明顯與「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要點意旨不符。
- (二)該要點第4點實施方式第3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運用規定：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定各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後，依相關規定聘任專任教師。2、由學校內教師兼任，並領兼課鐘點費。3、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代理及代課教師。」，其中並未明定第2目優先適用，縣府函文中卻要求優先由學校內教師兼任，並領兼課鐘點費，明顯曲解法令。

本會主張應提高教師編制，優先聘任專任教師，以保障教育品質。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暨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會務紀實 (2014.01.-2014.03.)

文／本會秘書處

日期	工作事項
2014.01.02.	朱堯麟老師、胡玉琦老師代表出席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小組會議。
	本會協商小組代表出席本會與宜蘭縣 38 校團體協約第 9 次協商會議。
2014.01.03.	朱堯麟老師、胡玉琦老師代表出席第 14 屆第 2 次教育審議委員會。
2014.01.04.	全教總特教委員會，本會由俞昭銘老師代表出席。
2014.01.06.	召開兩會本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議暨第 2 屆第 1 次臨時監事會議。
2014.01.08.	召開幹部會議。
2014.01.10.	召開團體協商團約小組會議。
2014.01.11.	於國華國中召開兩會本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全教總理監事會議，本會由林清松老師、鄭嘉偉老師代表出席。
2014.01.14.	本會協商小組代表出席本會與宜蘭縣 38 校團體協約第 10 次協商會議。
2014.01.15.	召開幹部會議。
2014.01.16.	文學小組舉開「文學走讀-來詩路踏青」研習活動工作會議。
2014.01.17.	宜蘭縣高中非學校型態教育審查會議，黃文燕老師代表出席。
2014.01.18.	全教總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2014.01.20.	宜蘭縣教師縣內介聘要點等法規研修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2014.01.21.	本會與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合辦「文學導讀—來詩路踏青」國高中學生研習活動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及頭城老街辦理，共計有 40 位學生報名參加。
	本會於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辦理「親進哲學—哲學哲學雞蛋糕」研習活動。
2014.01.22.	本會於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及宜蘭國小辦理「親近教學—學習共同體實務分享」研習活動。
2014.01.23.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林麗玲科長、陳金奇科員、黃湘媛科員前來本會拜訪座談。
2014.01.27.	春節年假。
2014.02.04.	
2014.02.05.	召開團體協商團約小組會議。
2014.02.06.	本會協商小組代表出席團體協約個別協商會議(凱旋國中等校)。
	本會協商小組代表出席本會與宜蘭縣 38 校團體協約第 11 次協商會議。
2014.02.07.	拜會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陳長偉處長討論團體協商與工會發展，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林泰源老師、胡玉琦老師、林清松老師、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本會協商小組代表出席團體協約個別協商會議(中興國小)。
2014.02.10.	本會協商小組代表出席團體協約個別協商會議(大洲國小)。
2014.02.11.	拜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吳清鏞處長討論團體協商，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2014.02.12.	召開幹部會議。
2014.02.19.	本會協商小組代表出席本會與宜蘭縣 38 校團體協約第 12 次協商會議。
	召開幹部會議。

日期	工作事項
2014.02.24.	即日起至3/11止，於會辦2樓會議室辦理「曬書節」活動。
2014.02.26.	103年到校服務—「教師的法律責任」永樂國小(朱堯麟、方世齡)。
	103年到校服務—「教師輔導管教的權利與義務」育英國小(李慎文、吳昌倫)。
	召開兩會本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
2014.02.28.	全教總第2屆第9次臨時理事會，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2014.03.03.	本會與宜蘭縣政府、宜蘭人文基金會、陳定南教育基金會、宜蘭公民監督聯盟等單位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演講廳合辦103年環保講座「原來核災離台灣這麼近——台灣最可能成為下一個福島」。
2014.03.04.	召開團約小組會議。
2014.03.05.	103年到校服務—「擔任學校各委員會委員應注意的法律問題」武淵國小(張培源、李慎文)。
	本會協商小組代表出席本會與大福、新南、湖山國小團體協約協商程序會議。
	召開幹部會議。
2014.03.06.	拜會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曾秋香副處長討論團體協商勞資爭議調解，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宜蘭縣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小組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本會文學小組會議。
2014.03.08.	全台反核大遊行，本會安排一輛遊覽車接送老師前往參與。
2014.03.11.	中興國小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議，朱堯麟老師、張培源老師代表出席，因中興國小雇主代表未出具主管機關同意書，該次會議改開談話會。
2014.03.12.	宜蘭縣不適任教師處理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朱堯麟老師、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本會法規處會議。
	召開兩會本屆第7次常務理事會議。
2014.03.13.	召開本會第2屆第4次高中職委員會議。
2014.03.14.	宜蘭縣103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2次會議，林泰源老師代表出席。
2014.03.19.	中興國小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議，朱堯麟老師、吳昌倫老師代表出席。
	召開幹部會議及校長遴選小組會議。
2014.03.21.	本會協商小組代表出席本會與湖山國小團體協約協商會議。
	宜蘭縣103年校長遴選委員會程序會議，凌振峰老師、方世齡老師代表出席。
	拜會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陳長偉處長討論團體協商勞資爭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2014.03.22.	全教總特教委員會，李聰謙老師代表出席。
2014.03.24.	宜蘭縣103年教學卓越獎評選會議，林義德老師代表出席。
2014.03.26.	全國103學年度教科書計價委員會第1次會議，朱堯麟老師代表出席。
	本會於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辦理「翻轉教育—未來的學習、學校、孩子」研習。
	召開幹部會議。
2014.03.27.	103年到校服務—「學習共同體實作分享」南澳高中(朱堯麟、林義德)。
2014.03.28.	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4屆第3次會議，朱堯麟老師、胡玉琦老師代表出席。

「勞心勞力 勞動一體」

103 年度會員有禮小農消費兌換活動計畫

文／本會福利處

- 一、目的：結合勞心與勞力的勞動者，永續土地價值，疼惜會員健康，共創勞動一體互助互惜的合作公益氛圍，本會特別規劃辦理本計畫活動。
- 二、方式：本兌換券隨第 6 期會訊發送給會員教師，每位教師面額 200 元兌換券，自行影印或塗改者無效，遺失或毀損者，恕不補發。會員持券至小農市集消費，免費兌換市集商品。
- 三、時間：領券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小農市集地點：

店家名稱	地址及電話	聯絡電話	營業時間
和平街屋	頭城鎮和平街135之2號	03-9773343	每週五至每週日；10-17時
小間書菜	員山鄉深溝村尚深路124號	0923-102-521	每天，10-17時
有田有米工作室	員山鄉深溝村深溝路85號	0987-762-621	每週三報價於工會facebook；每週四17時送至會辦
縣府星期五市集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縣府大廳)	0939-645-380	每週五，11-14時
友善生活小舖	冬山鄉照安路209號	03-9595915	每週一至每週五，8時-17時30分

五、建議：

部份小農市集營業時間為上班期間，建議會員教師可以運用「團購」方式，利用聯絡電話與友善小農聯繫，在營業時間之外提供服務。本會並將於教師節前辦理會員教師聯誼活動，邀請友善小農與會員教師分享「健康飲食」，同時安排市集讓會員教師進行採購。

103年本會必要性支出說明

文／本會秘書處

為協助各分會會務運作，本會成立以來，每年均提撥會務經費列為必要性支出。經本會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103年必要性支出金額，每位會員教師為200元，此項費用於103年4月9日勞工教育研習活動時發送，由各校分會會長或聯絡人簽領，各校發送會員人數以103年3月31日為基準日。

各分會必要性支出之運用方式，尊重各分會之決定，建議依各校會員教師之需求來安排。會員教師若有相關問題，歡迎與會辦聯繫。

「加倍奉還優購網」會員登入須知 (原中華電信福利團購網)

各位會員老師們：

您在加倍奉還優購網的帳號已經完成設定，可以開始啟用囉！

姓名：何○○

卡號：GF020XX

1. 員工代碼為本會會員卡卡號，第一次登入密碼預設為卡號。
2. 第一次登入後，請務必至首頁/會員專區/我的個人資料，點選修改密碼，進行密碼變更。
3. 若您的會員卡號無法登入，請與本會聯絡 03-9320876。

【全教總福利強打快報】

不要猶豫，快上全教總網站找好康！

全教總 3~5 月強打團購專案一

全教總 2014 NBA BAG 背包優惠下殺！

全教總 3~5 月強打團購專案二

全教總 103 年衛生紙團購 3/1 開跑~!!! 滿 10 箱再折百元！

全教總 3~5 月強打團購專案三

SUZUKI 會員購車優惠專案，即日起至 5/31 止，僅限 20 台！

全教總 3~5 月強打團購專案四

YAMAHA 機車優惠專案，限量 50 台！

全教總 3~5 月強打團購專案五

彰化社頭~琨蒂絲襪子團購！

全教總 3~5 月強打團購專案六

Rose of Bulgaria 護手霜身體乳沐浴手工皂

全教總福利網站：<http://www.nftu.org.tw/>

103年度會員限定福利好康商店一覽表

整理：本會福利處

1	美國冰淇淋文化館 Big Tom(宜蘭新月店)	37	風尚采屋簡餐店
2	【壹咖啡】宜蘭友愛店	38	果泥菓子巧克力工坊蛋糕專賣店
3	窩在 17 洋食料理(Warm House Cafe)	39	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
4	御廷鐵板燒	40	宜蘭餅食品公司
5	五花馬水餃館(宜蘭宜興店)	41	明光阿柱師花生糖
6	富美海鮮火鍋	42	閃亮之星造型沙龍
7	咖啡糖義式廚房	43	貓仔店手染綿布精品
8	王品餐飲公司—一品田牧場友愛店	44	超質家平價民宿
9	Meet Alice 遇見愛麗絲英式下午茶店	45	領先電器
10	王品餐飲公司—原燒羅東興東店	46	宏暘汽車音響
11	宜蘭酒廠	47	長吉輪胎行
12	八甲魚場二樓(香魚廚房)	48	中一圖書文具行
13	麟手創料理	49	新時代書局
14	粉圓妹	50	育仁書城店
15	王品餐飲公司—聚鍋新月廣場店	51	赤道快速沖印有限公司
16	牛仔驛站美式餐廳	52	香格里拉休閒農場
17	愷客烘焙工坊(原莆羅烘培)	53	河東堂獅子博物館
18	紫屋森林(三富農場美食部)	54	菌寶貝博物館
19	六本木和漢料理	55	蜡藝彩繪館
20	奕順軒	56	高登戶外休閒用品專賣店
21	農夫の店(逗留農場)	57	冠軍體育用品社
22	聖德科斯(羅東店/宜蘭店)	58	辰和眼鏡(辰和光學有限公司)
23	李媽媽美食簡餐店	59	水雲間健康養生工房
24	宜陽牧場	60	宜美皮膚科診所
25	古拉爵宜蘭新月廣場店	61	林宏俊肝膽腸胃內科診所
26	王品餐飲公司—西堤餐廳新月廣場店	62	順源牙醫診所
27	鹿野苑蔬食餐廳	63	小林眼鏡(羅東及宜蘭門市)
28	松鶴涮涮鍋	64	宜泰大飯店
29	湯蒸火鍋專家(宜蘭五結店)	65	麗翔大飯店(礁溪館)
30	來來牛排館(宜蘭五結店)	66	宜蘭太平山音樂盒民宿
31	千葉火鍋(宜蘭尊爵館)	67	歐都納(宜蘭新月廣場 3F/羅東店)
32	必勝客(宜蘭/礁溪/羅東店)	68	綠的傢俱(宜蘭店)
33	哈瓦那咖啡(新月店)	69	阿瘦皮鞋(宜蘭/礁溪/羅東/新月店)
34	小雞本舖麵包店	70	BESO 阿瘦實業(新月/羅東店)
35	美雅宜蘭餅	7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6	蕃茄義式廚房	72	偉世紀租車

- 1.優惠折扣及訂位等詳細資訊，請上[全教總網站/會員福利優惠專區](#)查詢。
- 2.歡迎會員提供優質店家訊息，本會將與其洽談合作方案，以期為會員謀最大福利。
- 3.如有任何回饋意見(或客訴)，請洽本會服務專線：03-9320876 或 0982-939-570